



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召开时间：2010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：00
- 2、召开地点：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
- 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方式
- 4、召集人：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- 5、主持人：李大淳董事长
- 6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
- 7、本次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7 人、代表股份 172,296,789 股、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39.12 %。

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(一) 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了通过如下提案：

- 1、公司 2009 年度董事会报告；
 - (1) 表决情况：赞成 172,296,78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

100 % ；

(2) 表决结果：该提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2、公司2009年度监事会报告；

(1) 表决情况：赞成 172,296,78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
100 % ；

(2) 表决结果：该提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3、公司200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；

(1) 表决情况：赞成 172,296,78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
100 % ；

(2) 表决结果：该提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4、公司200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；

(1) 表决情况：赞成 172,296,78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
100 % ；

(2) 表决结果：该提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5、公司200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；

(1) 表决情况：赞成 172,296,78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
100 % ；

(2) 表决结果：该提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6、关于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为 29200 万元的信用担保议案；

(1) 表决情况：赞成 172,296,78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
100 % ；

(2) 表决结果：该提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7、关于2010年度续聘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财务审

计中介机构的议案；

(1) 表决情况：赞成 172,296,78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%；

(2) 表决结果：该提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(二) 大会听取了《公司独立董事 2009 年度述职报告》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集团（广州）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郭颀、张胜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，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一日